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我们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994,699.58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学敏

魏建平

赵泽松

2015年7月21日